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汽车润滑
油、工业机油混合分装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叶翠柳

建设单位: 大连润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34189139

传真:

邮编:516600

地址: 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安

星智慧园 3 号厂房一楼

编制单位: 大连润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34189139

传真:

邮编:516600

地址: 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安

星智慧园 3 号厂房一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汽车润滑油、工业机油混合分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安星智慧园 3 号厂房一楼			
主要产品名称	润滑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混合分装润滑油 2000 吨、工业机油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混合分装润滑油 2000 吨、工业机油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 河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6、《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7、《关于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汽车润滑油、工业机油混合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陆河函〔2019〕33 号）。 8、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p> <p>表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三级标准限值(生活污水)</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pH</td><td>6-9</td></tr> <tr> <td>2</td><td>悬浮物</td><td>400</td></tr> <tr> <td>3</td><td>化学需氧量 (COD_{cr})</td><td>500</td></tr> <tr> <td>4</td><td>生化需氧量 (BOD₅)</td><td>300</td></tr> <tr> <td>5</td><td>氨氮</td><td>--</td></tr> </tbody> </table> <p>2、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p> <p>表 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监控点</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 </tbody> </table> <p>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详见表 3。</p> <p>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声功能区</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p>4、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限值(生活污水)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5	氨氮	--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类	60	5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限值(生活污水)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5	氨氮	--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类	60	50																												

年 11 月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汽车润滑油、工业机油混合分装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租用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安星智慧园 3 号厂房一楼，建筑面积为 2252.95 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主要从事汽车润滑油、工业机油的混合分装。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115°35'4.02"E，23°11'43.26"N。项目西面为厂房预留地，其他三面均为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关系图见附图 2 及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为 2252.95 m²。项目建成后，年混合分装润滑油 2000 吨，工业机油 1000 吨。项目员工为 8 人，不在厂区食宿，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80 天。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四至图见附图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4。

表 4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安星智慧园 3 号厂房一楼，占地面积 2600m ² ，建筑面积 2200m ² ，办公区位于东南角，北部及中部为生产车间，西面设仓库、卫生间、实验室等	位于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安星智慧园 3 号厂房一楼，租用厂房实际面积为 2252.95m ² ，加公摊面积为 2643.45 m ² ，办公区位于东南角，北部及中部为生产车间，西面设仓库、卫生间、实验室等	项目租用厂房及加公摊面积具体数据有少许误差，实际未变更
	生产设施	全自动灌装生产线 3 条、调和釜 5 个、储油罐 15 个、实验室检测仪器 8 套、自控系统 1 套	全自动灌装生产线 3 条、调和釜 7 个、储油罐 15 个、实验室检测仪器 8 套、自控系统 1 套	增加了两个 2.5 吨规格的添加剂釜罐

公用 辅助 工程	给排水工程	市政给排水管网	市政给排水管网	未变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供电, 未设备用发电机	未变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	未变更
	无组织有机废气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未变更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处理	未变更
	固废储运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放置和转移, 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定期处理。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	厂区设加盖的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每日交环卫部门处理。厂房西面靠中间配套新建1个普通废弃物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设面积约50平方米, 委托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暂存间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未变更

项目产能与生产设备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 产品产能情况见表5,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6。

表5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年产量	实际情况
1	汽车润滑油	吨	2000	与环评一致
2	工业机油	吨	1000	与环评一致

表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灌装生产线	3条	3条	与环评一致
2	调和釜	5个(5t/个)	7个	增加了两个2.5吨规格的添加剂釜罐
3	储油罐	15个(6个30t, 9个9t)	15个(6个30t, 9个9t)	与环评一致
4	检测仪器	8套	8套	与环评一致
5	自控系统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7。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来源	实际使用量
1	一类基础油 500SN	550	吨/年	市场	与环评一致
2	二类基础油 500N	400	吨/年	市场	与环评一致
3	二类基础油 150N	500	吨/年	市场	与环评一致
4	二类基础油 100N	600	吨/年	市场	与环评一致
5	三类基础油 PAO	380	吨/年	市场	与环评一致
6	复合添加剂	220	吨/年	市场	与环评一致
7	粘度指数改进剂	300	吨/年	市场	与环评一致
8	乙醇	0.2	吨/年	市场	新增, 实验室擦拭仪器、烧杯、试管等

根据现场核实, 监测验收期间, 项目新鲜水量约 0.4 t/d, 均为办公用水, 废水按 90% 排放系数计, 折合年生活用水量为 112t, 污水产生量 100.8 t/a。

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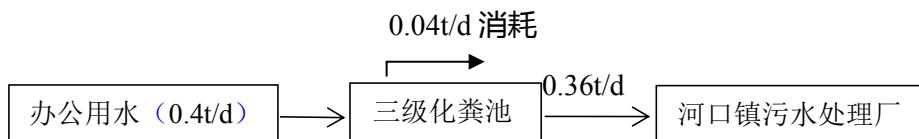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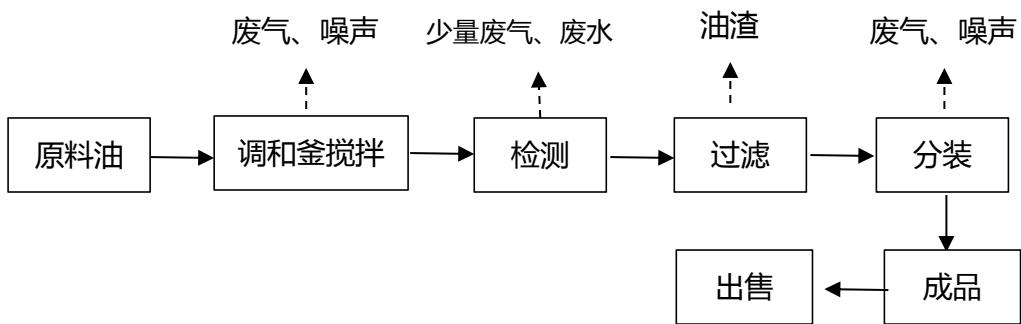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图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基础油通过罐车运入厂区，经导静电耐油软管与区卸油口连接，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储存于生产车间的基础油罐内，在产品生产时经密闭输油管线根据配比油计量泵送至调和釜中，随后将外购成品复合添加剂、粘度指数改进剂、石墨烯通过计量泵送至调和釜中，充分搅拌均匀，即为成品。成品通过输送泵送至成品储罐内储存，最后通过全自动灌装机分装至各包装桶内，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

废气：项目原料在卸车储存、分装时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实验室闪点自动测定仪、润滑油蒸发损失测定器工作温度为200-250℃，位于实验室西南角壁柜内，有少量水蒸气、烟气及非甲烷总烃产生，通过排气筒抽出。

废水：项目只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含少量实验室操作人员洗手水）。实验室测试用润滑油全部回用于生产，实验器皿使用抹布沾取酒精擦拭，实验室废水主要是操作人员洗手污水。

噪声：机器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废油滤渣、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员工生活垃圾。

实验室监测仪器说明：

1、NRKS-1001 开口闪点自动测定仪：

测试润滑油的最低闪点，目的是测试润滑油的安全性指标（200℃）。

2、NRZN-58 润滑油蒸发损失测定器（诺亚克法）：

测试润滑油的水分含量比（200-250℃）。

3、NRND-0905 运动粘度自动测定仪（100℃）：

模拟测试润滑油在高温条件下的运动粘度，目的测试润滑油在高温下的流动性。

4、NRND-0905 运动粘度自动测定仪（40℃）：

模拟测试润滑油在常温下的运动粘度，它和100℃运动粘度一起可以计算出润滑油的粘度指数，粘度指数反应润滑油在温度变化时的稳定性是合格润滑油的一项重要指标。

5、NRNQ-1003Z 全自动凝点倾点测定仪：

测试润滑油在低温下的倾点及凝固点，它反应润滑油在低温下的性能。

6、NRND-0905B 全自动发动机油表观粘度测定仪：

模拟测试润滑油在低温条件下的流动性，主要反应在汽车冷启动的顺畅程

度。

7、NRND-0905J 自动高温高剪切粘度测定仪：

模拟润滑油在缸内进行高温高剪时润滑油膜的强度，也是反应润滑油合格的一项重要指标。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下表

项目	环评审批量	实际建设量	变动情况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2600m ² ，建筑面积为2200m ² 。主要从事汽车润滑油、工业机油的混合分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租用厂房面积为2252.95m ² ，加公摊面积为2643.45m ² 。主要从事汽车润滑油、工业机油的混合分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租用厂房面积具体数据与实际有少许误差，未变动
产品年产量	汽车润滑油2000吨、工业机油1000吨。	汽车润滑油2000吨、工业机油1000吨。	与环评一致，未变动
员工人数	8人	8人	与环评一致，未变动
设备	全自动灌装生产线3条	全自动灌装生产线3条	与环评一致，未变动
	调合釜5个	调合釜7个	增加了两个2.5吨规格的添加剂釜罐
	储油罐15个	储油罐15个	与环评一致，未变动
	检测仪器8套	检测仪器8套	与环评一致，未变动
	自控系统1套	自控系统1套	与环评一致，未变动
原辅材料	500SN一类基础油550吨	500SN一类基础油550吨	与环评一致，未变动
	500N二类基础油400吨	500N二类基础油400吨	与环评一致，未变动
	150N二类基础油500吨	150N二类基础油500吨	与环评一致，未变动
	100N二类基础油600吨	100N二类基础油600吨	与环评一致，未变动
	PAO三类基础油380吨	PAO三类基础油380吨	与环评一致，未变动
	复合添加剂220吨	复合添加剂220吨	与环评一致，未变动
	粘度指数改进剂300吨	粘度指数改进剂300吨	与环评一致，未变动
	实验室乙醇0吨	实验室乙醇0.2吨	新增，实验室擦拭仪器、烧杯、试管等

经现场检测与核实，项目实际增加的2个2.5吨规格的添加剂釜罐、实验室新增乙醇0.2吨/年，不属于重大变动，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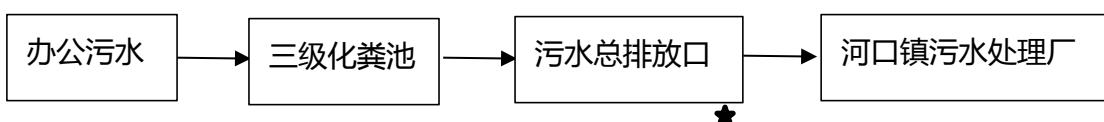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监测布点：

在废水总排放口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具体见图 3。



注：★废水监测点

图 3 废水监测布点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共设置了 4 个大气监测点位。具体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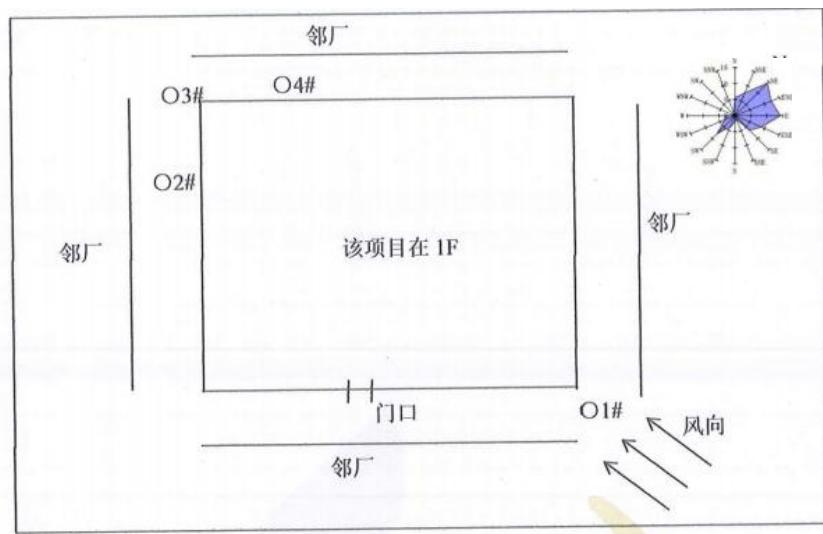


图 4 大气监测布点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输油泵、运输车辆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 (A) 之间。项目输油泵噪声经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加强进出管理、减速禁鸣，装卸时防止磕碰等措施处理，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通过在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企业噪声排放情况，具体监测点位位置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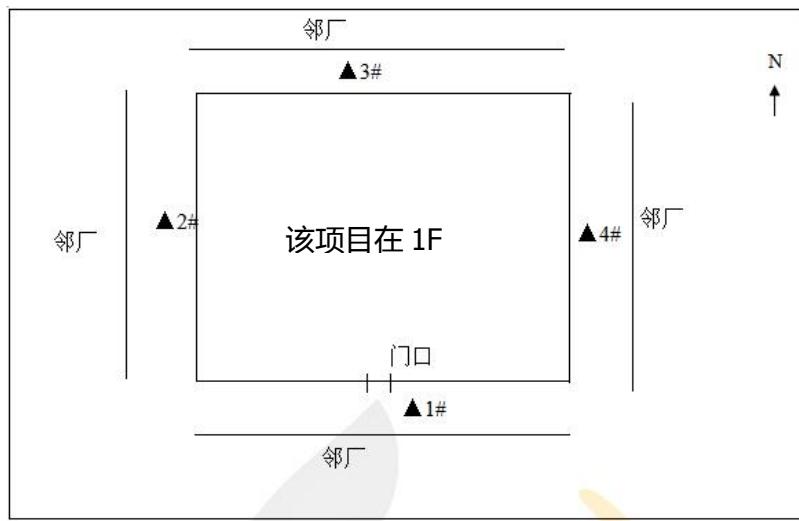


图 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油滤渣。项目办公及生产区分别设有封闭式垃圾桶，厂区西面中部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建设，面积约 10m³，主要存放废油渣、废油桶，地面做地坪漆防腐防渗处理、设围堰，门口上锁，由专人负责管理，目前并未更换油品过滤芯，暂无危险废物（油渣）。危废暂存间详见见下图：



(1) 项目营运期间劳动定员为 8 人，厂内不设食宿。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平均 $0.6\text{kg/d} \cdot \text{人}$ 人计，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kg/d ，年工作日为 28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量为 1.344t/a ，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承装油品的铁桶产生量为 0.15t/a ，作为危废临时储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油品过滤产生的滤渣量为 0.05t/a ，由专用塑料桶收集，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放置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5t/a ，属于 HW49 类(900-041-49)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污染的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8，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8 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 ³)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输油泵、运输车辆噪声：70-85dB(A)	输油泵噪声经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加强进出管理、减速禁鸣，装卸时防止磕碰等措施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已落实
	废油桶	作为危废临时储存，最终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已落实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废油滤渣	油品过滤产生的滤渣为危险废物，委托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经现场勘查，项目除增加了2个2.5吨的添加剂釜罐、实验室新增0.2吨/年乙醇外，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保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油品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油品的无组织排放损耗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项目生产产区开阔，通风良好，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废气实行无组织排放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

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区边界东面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该项目及外边界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滤渣、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油桶作为危废临时储存，最终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不用设置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项目不产生国家规定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SO₂、NO₂，因此项目不用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二) 该项目位于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安星智慧园3号厂房一楼，总

投资200万元，租用厂房面积为2252.95m²。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工业机油的混合和分装。年混合分装润滑油2000吨、工业机油1000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建设过程中应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类标准。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消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擅自丢弃。

（3）加强建设项目自身污染治理，采用先进、高效的防治措施减少全厂“三废”排放，及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4）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搞好区域绿化、美化、绿化工作。

（五）经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有关规定，该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质控结果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9，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0，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 11。

表 9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2020-0 4-26	化学需氧量	0.8	合格	163±6	16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合格	/	/	/
	氨氮	0.9	合格	21.1±0.9	20.8	合格
	悬浮物	/	/	/	/	/
	pH 值	0.1	合格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	合格	49.9±3.0	51.3	合格
	动植物油	/	/	/	/	/
	石油类	/	/	9.9±0.8	9.9	合格

监测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值(mg/L)	测定值(mg/L)	是否合格
2020-04-27	化学需氧量	1.6	合格	163±6	16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5	合格	/	/	/
	氨氮	0.5	合格	21.1±0.9	20.8	合格
	悬浮物	/	/	/	/	/
	pH 值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合格	49.9±3.0	51.3	合格
	动植物油	/	/	/	/	/
	石油类	/	/	9.9±0.8	9.9	合格

表 10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L/min)	仪器示值(L/min)	示值偏差(%)	合格情况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2050	GZ-CY-019-01	采样前	0.2	0.199	-0.50	±5
			0.5	0.498	-0.40	±5
			1.0	0.998	-0.20	±5
		采样后	0.2	0.197	-1.50	±5
			0.5	0.497	-0.60	±5
			1.0	0.996	-0.40	±5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Z-CY-019-02	采样前	0.2	0.197	-1.50	±5
			0.5	0.498	-0.20	±5
			1.0	0.998	-0.30	±5
			0.2	0.196	-2.00	±5
		采样后	0.5	0.497	-0.60	±5
			1.0	0.996	-0.40	±5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Z-CY-019-03	采样前	0.2	0.198	-1.00	±5
			0.5	0.498	-0.40	±5
			1.0	0.996	-1.50	±5
		采样后	0.2	0.195	-2.50	±5
			0.5	0.496	-0.80	±5
			1.0	0.995	-0.50	±5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Z-CY-019-04	采样前	0.2	0.197	-0.60	±5
			0.5	0.497	-0.40	±5
			1.0	0.996	-0.60	±5
		采样后	0.2	0.196	-2.00	±5
			0.5	0.496	-0.80	±5
			1.0	0.995	-0.50	±5

表 11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校准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标准声级	检测前	校验误差	检测后	校验误差
2020-04-26	1#南面厂界外1m处	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3.8	-0.2
	2#西面厂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8	-0.2
	3#北面厂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8	-0.2
	4#东面厂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8	-0.2
2020-04-27	1#南面厂界外1m处	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3.8	-0.2
	2#西面厂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8	-0.2
	3#北面厂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8	-0.2
	4#东面厂界外1m处			94.0	93.8	-0.2	93.8	-0.2

校验结果评价: 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验误差均小于±0.5 dB(A), 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废水监测平行样分析相对偏差范围小于 20%,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示值偏差范围为 1~4.0%; 声级计测量前后的校准值不能大于 0.5dB。质控分析数据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3、检测人员资质

表 12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合格证证号	发证单位
1	黄梓祥	GZCY1008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杜锦祥	GZCY1009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	魏童	GZCY1003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	冯俊毓	GZJC1006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	覃丽芳	GZJC1007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	陈卿	GZJC1004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7	陈晓宇	GZJC1002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	方君杨	GZJC1003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邓德栋	GZJC1005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13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企业工况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	9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90%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90%	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固废	\		\	\

注： 1、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14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日)	实际产量(吨/日)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2020.4.26	汽车润滑油	7.143	6.429	90	280	8
	工业机油	3.571	3.214	90	280	8
2020.4.27	汽车润滑油	7.143	6.445	90.2	280	8
	工业机油	3.571	3.189	89.3	280	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表 15）

表 15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4-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Y201102-001	Y201102-002	Y201102-003	Y201102-004	Y201102-004P 现场平行样	/	/
		悬浮物	56	54	55	56	/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21	123	123	12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6	60.8	55.8	59.8	58.3	300	达标
		氨氮	24.6	24.7	27.6	26.7	26.2	/	/
		pH 值	7.86	7.87	7.89	7.87	7.85	6-9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2	0.104	0.101	0.103	0.103	20	达标
		动植物油	2.87	2.85	2.91	2.55	/	1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	30	达标
		样品性状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	/
2020-04-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Y201102-029	Y201102-030	Y201102-031	Y201102-032	Y201102-032P 现场平行样	Y201102-029	/
		悬浮物	54	54	55	54	/	5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0	119	119	122	126	1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7	59.5	59.7	60.0	59.7	60.7	达标
		氨氮	24.1	25.0	27.9	26.3	26.6	24.1	/
		pH 值	7.89	7.94	7.87	7.86	/	7.89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4	0.105	0.103	0.105	0.105	0.104	达标
		动植物油	2.90	2.87	2.95	2.99	/	2.9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	ND	达标
		样品性状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	/

注1、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污染物项目不作限制。

3、“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3 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部分。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16)

表1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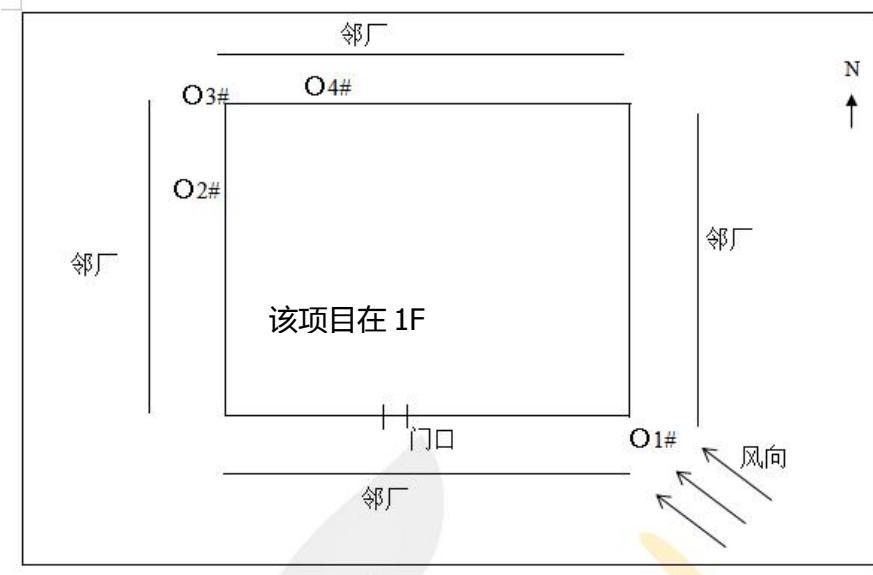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主导风向
2020-04-26	第一次	22.9	100.9	2.7	晴	东南
	第二次	21.6	100.9	2.7	晴	东南
	第三次	20.5	100.8	2.7	晴	东南
2020-04-27	第一次	20.1	100.8	2.3	晴	东南
	第二次	21.2	100.8	2.3	晴	东南
	第三次	22.3	100.7	2.3	晴	东南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17)

表17 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mg/m ³)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4-26			2020-04-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54	0.60	0.64	0.64	0.58	0.59	/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	非甲烷总烃	1.18	1.27	1.41	1.26	1.41	1.36	/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	非甲烷总烃	1.26	1.58	1.21	1.36	1.40	1.32	/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	非甲烷总烃	1.32	1.41	1.34	1.41	1.35	1.38	/	/		
周界外浓度最高测	非甲烷总烃	1.32	1.58	1.41	1.41	1.41	1.38	4.0	达标		

注：以周界外浓度最高测定值判定达标情况。



注: O 表示大气监测点位, 两天的监测点位一致。

图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示意图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18、表 19。

表 1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0-04-26)

单位: dB(A)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7 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1:48	58	65	达标
2#	西面厂界外 1m 处	11:52	55	65	达标
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11:56	59	65	达标
4#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1:59	57	65	达标

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执行的排放限值, 故无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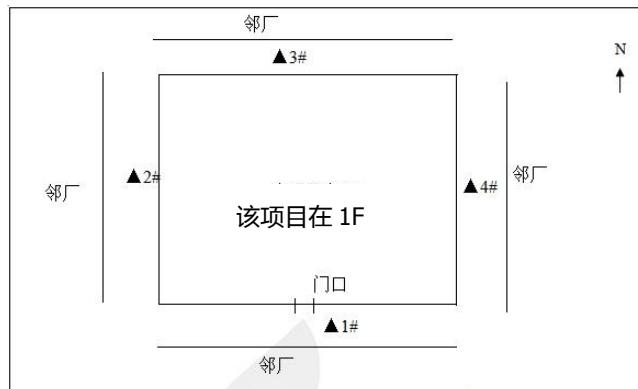
表 19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0-04-27)

单位: dB(A)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3 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7:18	56	65	达标
2#	西面厂界外 1m 处	17:23	57	65	达标
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17:26	57	65	达标
4#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7:29	57	65	达标

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执行的排放限值, 故无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要求。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表 20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物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无量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5~125dB(A)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河口镇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河口镇市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因此项目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废量核算

根据企业目前运行情况，具体固体废物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产生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44 t/a
危险废物	废原材料包装桶	0.15 t/a
	废油渣	0.05t/a
	粘有油污废抹布	0.05t/a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	已按要求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强通风，项目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leq 4.0\text{mg}/\text{m}^3$)	已按要求落实
围墙、合理布局、隔音减震、绿化带吸声等，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输油泵噪声经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加强进出管理、减速禁鸣，装卸时防止磕碰等措施处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油滤渣、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废油桶作为危废临时储存，最终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等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油桶、废油滤渣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西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桶交供应商回收，废油渣委托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废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版)要求。	除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外，其他已按要求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现均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暂未要求项目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但项目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等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滤渣、废油桶暂存于厂房西侧中部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10 m²），废油桶交供应商回收，废油渣委托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废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版）要求。

5、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河口镇处理厂处理，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6、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相关环保设施处理设施的运行。本项目环保负责人及危废暂存间负责人为谢磊，联系电话：1802874995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安星智慧园 3 号厂房一楼（中心地理坐标：E115.584467, N23.195334），项目租用厂房面积为 2252.95 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润滑油、工业机油的混合和分装，年产汽车润滑油 2000 吨，工业机油 1000 吨。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的审查批复，批文号为：汕环陆河函[2019]33 号。本次验收是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

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

1、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

3、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建议：

1、加强环保工作，加强环境监测，保护周围环境。

2、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3、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规范危险废物的储存。

4、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件附图目录

附件 1 项目批复

附件 2 工商营业执照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附件 9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汕环陆河函[2019]33号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汽车润滑油、工业机油混合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汽车润滑油、工业机油混合分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安星智慧园 3 号厂房一楼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600m²，建筑面积为 2200m²。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工业机油的混合和分装。年混合分装润滑油 2000 吨、工业机油 1000 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建设过程中应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 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消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擅自丢弃。
- 3、加强建设项目自身污染治理，采用先进、高效的防治措施减少全厂“三废”排放，及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 4、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搞好区域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五、经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有关规定，该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 2 工商营业执照



附件3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汽车润滑油、工业机油混合分装建设项目已
经竣工，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年4月1日

附件4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

工业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协议

TCL 危废协议[202006798]号

甲方：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安星智慧园 3 号厂房一楼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排污许可证号：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工业区

乙方组织机构代码：7528755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环保局授权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现有量(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桶装	0.05		
合计				0.05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 (一)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B)进行:

-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B.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 80 吨）；
-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二）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甲方存在异议，则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1.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甲方通过私人账户转账的，须同步开出转账委托函并发给乙方。
2. 乙方收到包年合同服务款后，立即协助甲方启动废物转移计划申请工作，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并交至甲方。
3.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4.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 （三）甲方不得交付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协议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协议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的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服务协议有效期从 2020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16 日止；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并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签章/日期：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章/日期：

收运联系人：温少清 13928322915

联系电话：0752-2796220

传 真：0752-2796210

客户服务热线：0752-2786295

开户行：工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8 0201 2902 7315 504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TCL 危废协议 [202006798]号

甲方：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现有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元)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矿物油	桶装	0.05		甲方	8000				
备注： 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8000 元 廿仟 元整 (大写)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剧毒废物、高危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15000 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厢式			■元/车次 □元/吨	10000	甲方						
(三)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合同双方盖章后 15 日内，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帐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2. 本公司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3. 此结算标准，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协议》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 污泥类废物含水率最低标准为 60%，每低于最低标准（60%）一个百分点处置费用增加 15 元/吨。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附件 2:

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包装、分类要求告知

为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更好地服务于客户，针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规范、分类要求告知如下：

1.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第 5 条，第 5.6 要求，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有具体要求。
2.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
3.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第二条甲方义务约定，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场地等有相关要求，且液态废物不得超出容器总容积的 80%。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如实填写废物信息。

为了确保安全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敬请贵司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我司会追加由此产生的额外处置费用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日期：22 年 6 月 09 日

乙方（盖章）：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41523MA51XDF914001Y

排污单位名称: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安星智慧园3号厂房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3MA51XDF914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4月06日

有效 期: 2020年04月06日至2025年04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信公众号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编号: 2020001 版本 : A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审批/日期:

生效日期: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3
第二章、环保规章制度.....	3
(一)、总裁办职责.....	3
(二)、公司环保主负责人职责.....	3
(三)、各部门经理职责.....	4
(四)、各生产车间职责.....	4
(五)、部门环保管理员职责.....	5
(六)、组长环保职责.....	5
第三章、环保管理网络.....	5
第四章、“三废”监测和处理措施.....	6
1、监测目的和任务.....	6
2、“三废”处理措施.....	6
3、取样方法、时间.....	6
4、检测.....	6
第五章、环保事故的管理.....	7
第六章、处罚措施.....	9
第七章、附则.....	3

第一章 总则

一、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利国、利民、利己。环保管理制度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而制订。

二、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是保护和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实现公司、厂区居园绿化，维护周边群众利益，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保持公司年产值每年增值。

三、本制度适用于在生产过程中废水、尾气、粉尘、废渣的排放管理和化学危险品的贮存、运输、使用的管理。

四、环保管理制度是在总裁办的统一领导下，实现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的一项重要措施。公司环保主要负责人行使环保职权，有权决定停产，以防止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公司任何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二章 环保规章制度

一、总裁办职责

- 1，负责环保管理制度的批准；
- 2，负责建立环保管理相应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其职责；
- 3，提供充分的资源，包括人力配备；
- 4，负责重大环保事故的处理。

二、公司环保主要负责人职责

- 1，对为保证环保工程的工艺手段和技术资料的质量负责；
- 2，定期听取汇报，及时指导工作；
- 3，组织审核环保制度和环保措施计划，并安排实施；
- 4，负责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分析、报告和处理；

5，定期组织环保及安全文明大检查工作。

三、各部门经理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环保的法规、法令、指示和决定，负责实施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保证实现“三废”达标排放；
- 2，组织对员工的环保知识及操作技能教育，对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负领导责任；
- 3，组织并参加本单位各类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及时上报；
- 4，加强环保组织领导，支持环保管理员工作。

四、各生产车间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上报有关环保管理的政策、法令、法规；
- 2，在总裁办和各部门分管领导的领导下，负责本企业的文明生产、环保检查，总结经验，指导生产厂环保工作；
- 3，参加新建、扩建及大修工程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4，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检查各部门、单位和员工对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在组织、指挥生产时，必须注意环境保护，如有发现违反环保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的应及时制止，避免事故的发生；
- 6，负责重大环保事故的统计分析，参加事故调查分析，有权对违章人员和事故责任者处以经济处罚。

五、部门环保管理员职责

- 1，负责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计划、环保操作规程的监督实施；
- 2，负责建立“三废处理台帐”；
- 3，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环保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并定期向部门主管汇报环保工

作情况，遇特殊情况及时向部门主管汇报；

4，参与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污染的人和事进行调查分析，有权对责任者提出经济处罚；

5，参加重大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善后处理。

六、组长环保职责

1，搞好本岗位设备检查和维护工作，使其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对本班组因操作失误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泄露及污染事故负直接责任；

2，督促员工合理使用劳保用品，正确使用各种防护用具；

3，负责贯彻、落实公司和厂部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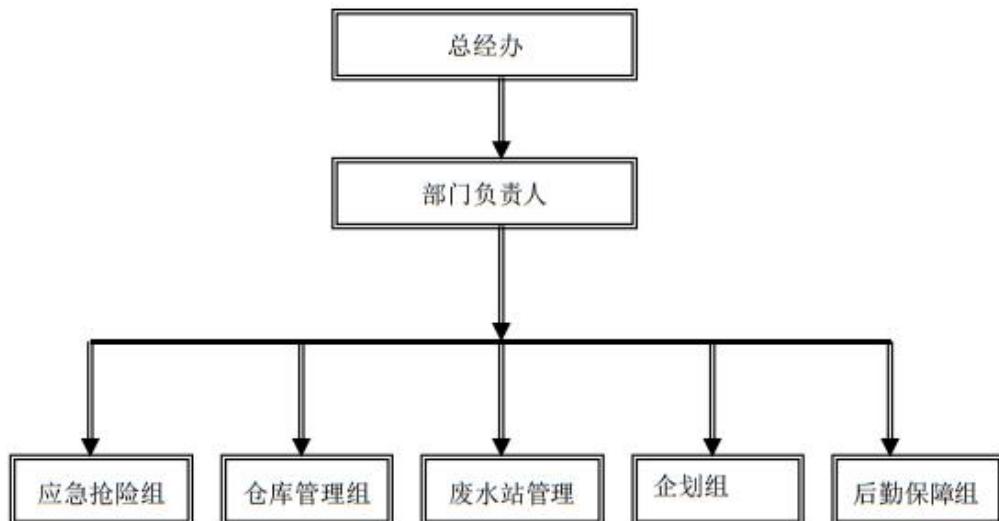
第三章 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总裁办直接领导环保工作，设立环保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各部门等职能部门协助公司环保部做好本部门环保工作。法定代表为本公司环保第一责任人，对公司负责。厂部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工作。各部门经理为本部门环保责任人，对部门负责。

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环保管理委员会，同时设立公司级、部门级、班级级环保管理员。

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组织机构框图

第四章 “三废”监测和处理措施

一、监测目的和任务

- 1，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非甲烷总烃）、固废，简称“三废”，采取合理的措施进行处理；
- 2，检测和判断环境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3，积累监测数据，为保护人类健康，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依据；
- 4，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leq 4.0\text{mg}/\text{m}^3$)；

废水《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二、“三废”处理措施

- 1，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量小，为无组织排放。
- 2，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3，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有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三、取样方法、时间

- 1，废气：一年四个季度，一个季度取四次。
- 2，废水：在污水处理排放口末端，一年四个季度，一个季度取四次。

四、检测

- 1，取样点及取样时间必须保持合理性、准确性、代表性。
- 2，委托第三方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和使用规定的仪器设备，对样品进行检验。
- 3，取样人员应受过专业技术培训。

第五章 环保事故的管理

一、事故调查与报告

- 1，因有毒有害物质泄露造成环境污染，最先发现的人应及时报告本部门领导，部门领导及时告知公司总裁办，公司环保主要负责人及时报告公司领导。如属重大污染事故，公司应在第一时间迅速报告上级政府部门。
- 2，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时填写事故报告单公司环保部，协同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报告单和事故调查结果由公司环保部存档。重大污染事故由公司组织事故调查小组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并在 10 天内将调

查结果报告上级机关。

3，因事故发生人员伤亡的，由公司环保部编制《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4，公司环保部对污染程度、范围进行统计并作评估，对人员伤害轻重进行分析、统计，汇总存档。

二、事故原因分析与处理

1，有毒有害物质泄露造成污染事故，各职能部门无条件服从公司统一指挥，对现场实行戒严管制。如酸类、油类直接污染水体、土壤，由公司环保部及时取样送品管中心检测，若本公司不能检测，保存样品送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以确定污染程度，为事故的处理提供科学依据。

2，各职能部门、单位对事故的原因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调查和分析，找出原因，明确责任，确定整改措施。由公司环保部下发整改通知单，指定专人负责整改，验收合格后，填写整改措施报告，交公司环保部存档。

3，事故调查中的所有资料，包括现场记录、照片、技术鉴定、化验报告、会议记录等由公司环保部存档，一年后交公司档案室存档。

4，事故发生后，部门或单位应组织本部门员工对事故的发生原因进行剖析，吸取教训，提出防范措施。

5，对事故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酌情处分，触犯刑律者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一、各职能部门及生产车间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订适合本部门单位的管理细则或补充规定。

二、本制度自公司批准发放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8 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负责人：（盖章）

填报人: 谢磊

联系电话:18028719953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每年填写一张，不同工序产生相同类别的废物，需分别编号以示区别。

~~1、本表每年填写一 式，不同工序产生相同类别
2、废物类别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3、废物流向：内部自行利用处置的，填写“0”。委托/提供外单位利用处置的，填写“1”；同时填写“委托/提供外单位利用处置的企业名称”和“许可证号/合同号”栏。

附件9 厂房租赁合同

AX-ZS-GK-QT- 2019-505

安星智慧园厂房租赁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出 租 人：陆河安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广东省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安星智慧园

法定代表人：罗永沾

联系 电话：0660-8128222

承 租 人：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新城居委人民中路吉安路 52 号

授权签约人：孔南昌（身份证号码：441523199607216779）

联系 电话：15876779332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智慧厂房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地方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内容，以便共同遵守。

1、租赁物业概况

1.1 本合同中的租赁房屋为坐落于广东省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安星智慧园创意工厂 3 栋第 1 层。该房屋为框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

1.2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约 2252.95 平方米，租用面积以乙方实际租用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面积为准。乙方同意分摊园区部分公共区域面积，分摊建筑面积为：390.5 平方米（1 楼楼梯部分+1 楼连廊部分+配电房分摊部分）。乙方租赁面积（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分摊建筑面积）为 2643.45 平方米。

1.3 由甲方负责将租赁房屋的水、电源管道铺设至厂房墙体外，进入乙方租用区域内的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铺设安装。

2、租期

2.1 租期为 10 年，从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止；基于乙方承诺其在租赁期限内将依约履行合同，甲方给予乙方免租期共 一年，具体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免租期间乙方无需支付租金，但仍需承担管理费、以及装修和/或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政府税费及其他费用（如水、电、电话费等），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其他义务均不免除。

2.3 租赁期届满，若乙方需继续租赁该房屋，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约定。

3、租赁房屋用途

3.1 乙方租用甲方房屋专用于____的研发、生产、销售、展示。年总产值不低于¥800万元。

3.2 乙方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00万元。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租赁房屋的用途，或者闲置租赁房屋。

4、租赁房屋的交付

4.1 甲方应于2020年01月16日之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乙方应于2020年01月16日之前将生产经营设备搬迁入租赁房屋并投入生产。

4.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先行实地查看租赁房屋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可使用空间、消防、硬件配套等现状，并充分理解其同时亦会随着政府规划、产业政策、市场调整、经济危机等因素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经营影响或任何损失。乙方接收租赁房屋即视为确认该房屋符合交付使用要求。乙方应于该交付日至甲方处办理接收手续，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则视同已合格交付。乙方应于该交付日至甲方处办理接收手续，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则视同已合格交付。交付时间有变动的，甲方将另行通知。

4.3 租赁期届满前，双方无意签订续租合同的，乙方在租期届满之日应把有用设备搬迁将租赁房屋交还给甲方。

5、租金及租货物保证金支付

5.1 在租赁期内，月租金计算公式为：月租金=租赁面积*每月每平方米租金含税单价。租赁面积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租用面积为准。

租金具体如下：

第1年（即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为免租期，

第2年（即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9.00元/ m^2 ，即该期间每月租金为23791.05元；

第3年（即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9.45元/ m^2 ，即该期间每月租金为24980.60元；

第4年（即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9.92元/ m^2 ，即该期间每月租金为26223.02元；

第5年（即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10.42元/ m^2 ，即该期间每月租金为27544.75元。

第6年（即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11.25元/ m^2 ，即该期间每月租金为29738.81元；

第7年（即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12.15元/ m^2 ，即该期间每月租金为32117.91元；

第8年（即2027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13.12元/㎡，即该期间每月租金为34682.06元；

第9年（即2028年01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14.43元/㎡，即该期间每月租金为38144.98元；

第10年（即2029年01月0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15.87元/㎡，即该期间每月租金为41951.55元。

5.2 乙方需在每期首月05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期租金。（一个月为一期，首期租金：乙方应在甲方将租赁房屋交付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

5.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物保证金¥46000元。该租赁物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全面、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担保。租赁期届满，乙方将租赁房屋交还甲方后，若乙方无任何赔偿责任，且双方就租赁该房屋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清理完毕后60日内，甲方根据保证金收据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5.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租金等足额汇到下列账号：

开户银行：农行陆河支行

收款人名称：陆河安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6_3001_0400_2710_4

5.5 租期届满后，双方续签租赁合同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租金价格。

6、特别约定事项

6.1 甲乙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如乙方生产/销售材料主要服务于建筑装饰行业，且符合安星集团采购要求的，甲方负责将乙方生产产品纳入安星装饰采购系统及在德诚易购电商平台上线，优先采购。

6.2 乙方入住租赁厂房后一年内，在租赁房屋内的年生产总值应不低于¥____万元，实现税收贡献应不少于¥____万元。

6.3 在租赁期间，乙方自行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水、电、气、物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照规定直接向相关部门交纳。

6.4 在租赁期内，乙方投资建设、生产的一切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和环境评估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汕尾市规定的环保要求。若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6.5 6.5 甲方成立专门的部门，落实新河工业园区产业共建优惠政策，如乙方在甲方协助配合下取得的优惠奖励，甲乙双方按3:7分成，乙方需在收到该政府优惠奖励后7日内按上述分成比例向甲方支付优惠奖励，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13.1条追究

乙方违约责任。

6.6 甲方维护乙方的经营秩序和生产环境，确保乙方不受社会治安、外界群众性事件、非正常的行政执法部门的各类检查等因素的干扰。

6.7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环评等审批手续，乙方提供办理相关手续需要的一切资料。

6.8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60 天内，在陆河县办理注册登记，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业务和工业园规定进行生产加工业务。

6.9 租赁房屋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非法活动；乙方在厂房内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生产经营，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而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商誉损失赔偿金，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处罚金额等一切相关费用）。

6.10 租赁房屋楼顶不属于乙方租赁区域，乙方有义务给甲方/他人提供通往的便利，更不得阻碍甲方/他人使用上述场地。如乙方阻拦/封锁通行通道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排除障碍，乙方怠于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撤离/拆除等方式排除障碍，对此甲方无需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7、租赁房屋的装修与管理维护

7.1 出租人的修缮

7.1.1 出租人依照本条约定承担修缮责任，自负费用保持建筑物的房顶、地基以及外立面等房屋主体结构牢固以及维护良好。但倘若前述出租方修缮部位系因承租方的行为或过失而损坏的，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承租方承担。由于机械故障或修理或检查之需要，甲方可以中断电梯或自动扶梯的正常运行，甲方无须由于前述中断而给予乙方任何租金或其他费用上的减让或承担其他责任。

7.1.2 如发生任何依照本合同第 7.1.1 条须由出租人负责的修缮，承租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出租人对出租人修缮范围内的内容进行修缮，同时应给予出租人必要的配合。若遇到紧急情况，出租方和/或管理方无须事先通知即有权进入该房屋，且出租方和/或管理方无须对承租方就此等进入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或被要求进行任何赔偿。如出租人在收到承租人前述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日仍未开始履行本条规定的修缮义务，则承租人有权就此对出租人进行书面催告，在出租人收到书面催告之日起的十（10）日内出租人仍未履行的，承租人有权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该等维修、维护，因此产生的实际合理维修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7.1.3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如果承租人或承租人相关人员（包括承租人的员工、承包商、访客或代理人）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任何一项出租人修缮范围内的项目、公共区域

或公共设施的损坏或不能正常运作，则由此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或更换成本和费用均应由承租人承担。

7.1.4 出租人应保持房屋外的其它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道、走道、绿化以及房屋周围的场地）的状况良好。

7.2 承租人的修缮

7.2.1 承租人应自负费用修缮、替换和维护第7.1条出租人修缮范围以外的房屋的所有相关部分区域，专供房屋使用的系统以及承租人装修部分的状况良好。租赁期内，如应由承租人负责日常保养、维修的设备设施、装修等发生损害或故障的，出租人有权根据损害的实际情况，要求承租人在出租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理、修复，若承租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修理、修复义务的，出租人有权（但无义务）进入房屋进行该等修理或修复。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应由承租人承担，如给出租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由承租人负责赔偿，承租人必须在出租人就该等损失赔偿发出通知后十四（14）日内向出租人支付上述该等费用及赔偿损失。如承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修缮义务委托给第三方承包商，则该第三方承包商及其服务范围应经出租人合理批准。

7.3 装修约定

7.3.1 乙方需在装修前向甲方支付装修押金_____元。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及相关装修的规定，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7.3.2 承租人或者以承租人名义对房屋做出的任何变动、添附或者改良（“承租人装修”）须遵守出租人相关管理制度，并应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和有关政府机关的批准（如该等批准系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后方可进行施工。

7.3.3 承租人在开始装修工程前，应自费及自行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已经由出租人核准之装修设计图纸及方案的义务。承租人应确保所有的承租人装修都符合保险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因承租人装修违反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所制定之任何规定所引致的任何后果，由承租人自行全部承担，同时承租人应对因此而给出租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3.4 出租人有权对所有的承租人装修的施工进行监督。承租人应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所用主要建筑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承租人应确保进行承租人装修的施工人员的工伤险及承租人装修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额及保险范围令出租人满意，保险期限应涵盖从承租人装修工程开始之日起直至其结束之日。承租人应于工程开始前向出租人提供前述保单复印件。

7.3.5 承租人同意：在进行承租人装修时，承租人应当确保承租人及其员工、代理人、承包商、被许可人或被邀请人（“承租人相关人员”）不对项目、房屋（包括出租

人在房屋中提供的所有设备和设施)及其他租户造成任何损害、阻碍或者干扰。承租人必须自行承担费用修复此类损害或者去除此类阻碍或干扰。若承租人装修对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出租人得以全部免责且由承租人全额承担全部损失及赔偿责任。

7.3.6 乙方装修所造成的租赁房屋的缺陷或损坏等责任和后果,不因装修方案获得甲方批准而免除或转移到甲方。

8、抵押、转租

8.1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前,已就乙方承租房屋存在抵押与否之状况如实向乙方告知。

8.2 乙方不得转租、委任或特许第三方经营和管理该房屋。

9、检查与进入

9.1 经事先通知,出租人可在工作时间进入房屋,以向潜在的买家或意向租户展示房屋,对此,承租人应予以协助。

9.2 出租人有权在提前合理时间书面或口头通知承租人的情况下对房屋进行检查和养护,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看或检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或房屋的状况;
- (2) 开展与房屋的主体结构有关的维修或工作;
- (3) 为房屋或相邻房屋的保安、消防及保护房屋或相邻房屋的目的进入房屋。
- (4) 检查和养护时,承租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除上述检查和养护外,如在装修期(如有)与租赁期内的任何时间出租人认为出现了紧急情况或政府部门要求时,出租人有权立即进入房屋,并可自行决定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措施,承租人应予以配合,出租人不承担因此给承租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0、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产权转让及对抵押权人的承诺

10.1 出租人有权将项目、房屋或其任何部分的产权转让给第三人,对此,承租人明确表示放弃其对转让项目、房屋或其任何部分的享有的任何形式的优先购买权。在完成前述项目、房屋或其任何部分产权转让后,本合同项下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将自动转让给该受让的第三人,出租人不再受本合同约定的约束。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不受项目、房屋或其任何部分的产权转让的实质影响,承租人应配合签署相应的租赁主体变更协议并办理其它相应手续(为免歧义,承租人不予办理相应手续应不影响出租人在本条项下的权利)。

10.2 承租人确认,出租人有权随时抵押房屋而无须事先征得承租人的任何同意。并且承租人进一步确认,其同意抵押权人无需通知承租人,亦无需事先征询承租人对房屋的购买意向或取得承租人同意,即可根据相关抵押协议处分房屋。

11、合同解除

-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3) 因一方严重违约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合同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
 - (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2 解除通知

- (1) 一方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双方之间租赁合同关系解除。
- (2) 解除合同通知可采用书面形式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送达对方的生产经营场所（营业执照所在地）；或者将解除通知刊登在当地政府报刊上。
- (3) 书面送达的，解除合同通知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时生效；邮寄送达的，解除合同通知经对方签收即视为送达，拒签的，以邮件到达一方生产经营场所（营业执照所在地）日期为送达日；刊登在报刊上的，登报之日视为送达。

11.3 解除后续事务的处理

- (1) 合同解除生效后，双方应进行结算、清理。
-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不影响另一方向其主张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12、合同的变更

12.1 租赁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如出现下述情况，可变更本合同：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合同的；
- (2) 出现非甲方能控制的情况，使该房屋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或水、电、燃气等正常供应中断，且连续中断超过 30 日，乙方认为严重影响正常使用场地的，乙方可要求变更本合同；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的约定，且经甲方提出后的 7 日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可变更本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2.2 要求变更本合同的一方，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12.3 因变更本合同，除前述因不可抗力可依法免除责任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13、违约责任

13.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逾期交付租金和/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

交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并将该租赁房屋内的一切物品搬离该租赁房屋，该租赁房屋装修形成的添附物归甲方所有或者甲方有权将该租赁房屋内的一切装修、附属设备/设施拆除，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或赔偿，且乙方不享有免租期，乙方需在甲方解除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租赁期间第一年的月租金标准向甲方补缴免租期间的租金：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租，或者改变房屋用途，或者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的；
- (2) 逾期 3 个月未足额支付租金；
- (3) 乙方将租赁房屋闲置达 2 个月以上，或者乙方投资、生产经营规模未达到本合同 3.2 条、4.1 条或 6.2 条标准的；
- (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5) 因乙方未按合同 5.3 条向甲方缴纳租赁物保证金或未按合同 6.5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款项的；
- (6) 因乙方违反合同 8.2 条约定；
- (7) 长期拖欠人工工资，导致工人集体信访，影响社会稳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 (8) 租赁期间，如果乙方有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行为通知，乙方拒不纠正该等行为的；
- (9)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该租赁房屋被相关部门查封的；
- (10)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允许甲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13.3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 13.2 条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租赁物保证金，除此以外，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同意甲方将其租赁房产内遗留的一切动产等物品通过拍卖、折价变卖等形式赔偿甲方损失。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甲方无故干涉乙方的独立自主活动，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2) 甲方出租房屋确实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经维修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该租赁房屋的；
- (3) 甲方破产或决定解散的，但因重组或合并原因进行清算者除外；
- (4)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该租赁房屋因法院强制执行而被实地查封并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 (5)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允许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13.5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 13.4 条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可要求甲方返还租赁物保证

金，退还多收的预付款项（如有），并在双方确定的日期交还该租赁房产。

13.6 合同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全履行其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4、租赁物的归还

14.1 因租赁期限届满或依据本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将租赁房屋返还给甲方。

14.2 交还状况及装修和附属设施/设备的归属

(1) 租赁期满或乙方依据合同第13.4条终止合同的，乙方需自费将房屋内属其所有的动产搬离，该房屋交换时状况应当与乙方在最后一段正常营业时间时的状况一致。乙方添置在租赁房屋上的物品，乙方可拆除，但附合在房屋上，拆除添置物会影响房屋结构的，乙方不得拆除。甲方以书面通知保留的添置物，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对该物品进行评估，乙方按照评估价格将添置物转让给甲方；

(2) 合同终止（除本合同第14.2条第（1）款约定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将该租赁房屋内的属其所有的动产搬离该租赁房屋，并将房屋恢复至交付时的状态（甲方认可的属于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添附物。无论甲方是否要求乙方拆除添附物，甲方都无须就添附物给予乙方补偿。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场地的装修或附属设施/设备遭到破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

14.3 如果该租赁房屋交还时之状况不符合前项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措施或自行采取措施，使得该租赁房屋之状况符合前项规定，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乙方承担。

14.4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逾期未将其物品搬出租赁房屋，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以任意处置，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14.5 逾期交还的后果

(1) 如果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第14.2条的规定交还该租赁房屋，则甲方有权将该租赁房屋内的一切物品搬离该租赁房屋，该租赁房屋装修形成的添附物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

(2) 乙方逾期交还租赁房屋，应当依照合同最后一个月的标准双倍交付逾期期间的租金，直至乙方交还该租赁房屋或甲方依照本合同第14.5条的规定收回该租赁房屋。

15、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飓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公证机关证明事件的存在和影响的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15.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减少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发生的期间从租赁期间中扣除。

16、争议解决

16.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16.2 在争议发生时，本合同未依法终止前，双方应尽力维护租赁房屋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一方不得将损失扩大化。

17、保密义务

17.1 乙方在签约时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合同相关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租期、租金、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等），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信息严格保密，除非有甲方书面授权，否则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间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所获得的保密信息。

17.2 乙方因泄露甲方信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应承担赔偿责任。

18、其他事项

18.1 未尽事宜，双方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文本中的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最后一次的补充内容为准。

18.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新设立的企业法人，自新企业法人成立之日起，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新设立的企业法人承担，乙方应为新设立的企业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18.3 乙方需自行负责二次消防的报批。营业前，乙方需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由于消防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生效。

18.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补充条款：

19.1 为更好的保障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规范园区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员工餐饮、住宿事宜应优先考虑使用甲方食堂及宿舍，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9.2 甲方应在消防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一次消防验收相关资料。

19.3 租赁期间，如甲方主观恶意连续两天对乙方租赁房屋进行停电，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但任何非甲方的原因导致的停电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供电部门或政府部门要求停电、因救援而停电、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线路检修或故障导致停电等），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甲方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或者其他形式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随河安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9年12月27日

乙方：润滑油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19年12月27日

第 62 页 共 88 页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ZYS201102



项目名称: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
建设单位: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监测性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编制单位: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 5月 27日

报告编写：蒙燕婷
审核：白小华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0年5月29日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监测委托受理、监测服务投诉电话：0769-23622623

报告发放查询、报告质量投诉：0769-23622623

邮编：523000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曲路23号3栋401室

E-mail：gzje@163.com

报告编制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受测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受测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四、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章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七、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受测单位提供，其有效性由受测单位负责。

1 环境保护设施

表 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项目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大气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三级化粪池处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	/

2 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类别、点位、企业工况、污染物项目、频次、采样及分析日期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企业工况	污染物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废气	厂界无组织	9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0-04-26 ~ 2020-04-27	2020-04-27 ~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90%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20-04-26 ~ 2020-04-27	2020-04-27 ~
厂界环境噪声	1#南面厂界外 1m 处 2#西面厂界外 1m 处 3#北面厂界外 1m 处 4#东面厂界外 1m 处	90%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2020-04-26 ~ 2020-04-27	2020-04-26 ~ 2020-04-27

注：1、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3 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物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无量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5~125dB(A)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 监测仪器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过程	使用仪器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现场采样/监测	智能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040402814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智能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040402667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智能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040402662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智能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040402833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HY47524P	0000208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0745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8183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空盒气压表	DYM3	04423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数显温湿度计	TEST0610	/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三杯式风向风速仪	16024	/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实验室分析	便携式 pH 计	PHS-3C	/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酸式滴定管	50ml	/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YH2019-088847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630400N0018110580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PF1903002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25012818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电子天平	BSA224S	3137122343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	190103381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3137412011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恒温恒湿箱	LHS-80HC-1	190102042B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CN10537055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5 人员资质表

表 5 监测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人员	合格证证号	发证单位
黄梓祥	GZCY1008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杜锦祥	GZCY1009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魏童	GZCY1003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冯俊嬉しい	GZJC1006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覃丽芳	GZJC1007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卿	GZJC1004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晓宇	GZJC1002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方君杨	GZJC1003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邓德栋	GZJC1005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验收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详细标准限值见表 6。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6.2 生活污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验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详细标准限
 值见表 7。

表 7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氨氮	mg/L	/
	pH 值	无量纲	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石油类	mg/L	30

注：“/”表示执行标准对该污染物项目不作限制。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详细标准限值见表 8。

表 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点位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1#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类	65
2#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类	65
3#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类	65
4#东面厂界外 1m 处	3 类	65

注：1、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1 选择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7.1.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7.1.3 气体监测仪器设备在监测前后分别对其流量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9。

表 9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路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L/min)	仪器示值(L/min)	示值误差(%)	合格情况	校准日期
ADS-2062E 智能大气 采样器	GZ-CY-019-01	大气 A	采样前	0.2	0.199	-0.50	±5	2020-04-26
		大气 B		0.5	0.498	-0.40	±5	
		大气 C		1.0	0.998	-0.20	±5	
		大气 A	采样后	0.2	0.197	-1.50	±5	2020-04-27
		大气 B		0.5	0.497	-0.60	±5	
		大气 C		1.0	0.996	-0.40	±5	
ADS-2062E 智能大气 采样器	GZ-CY-019-02	大气 A	采样前	0.2	0.197	-1.50	±5	2020-04-26
		大气 B		0.5	0.498	-0.20	±5	
		大气 C		1.0	0.998	-0.30	±5	
		大气 A	采样后	0.2	0.196	-2.00	±5	2020-04-27
		大气 B		0.5	0.497	-0.60	±5	
		大气 C		1.0	0.996	-0.40	±5	
ADS-2062E 智能大气 采样器	GZ-CY-019-03	大气 A	采样前	0.2	0.198	-1.00	±5	2020-04-26
		大气 B		0.5	0.498	-0.40	±5	
		大气 C		1.0	0.996	-1.50	±5	
		大气 A	采样后	0.2	0.195	-2.50	±5	2020-04-27
		大气 B		0.5	0.496	-0.80	±5	
		大气 C		1.0	0.995	-0.50	±5	

ADS-2062E 智能大气 采样器	GZ-CY-019-04	大气 A	采样前	0.2	0.197	-0.60	±5	2020-04-26
		大气 B		0.5	0.497	-0.40	±5	
		大气 C		1.0	0.996	-0.60	±5	
		大气 A	采样后	0.2	0.196	-2.00	±5	2020-04-27
		大气 B		0.5	0.496	-0.80	±5	
		大气 C		1.0	0.995	-0.50	±5	

7.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本次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10。

表 10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值(mg/L)	测定值(mg/L)	是否合格
2020-04-26	化学需氧量	0.8	合格	163±6	16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合格	/	/	/
	氨氮	0.9	合格	21.1±0.9	20.8	合格
	悬浮物	/	/	/	/	/
	pH 值	0.1	合格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	合格	49.9±3.0	51.3	合格
	动植物油	/	/	/	/	/
2020-04-27	石油类	/	/	9.9±0.8	9.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	合格	163±6	16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5	合格	/	/	/
	氨氮	0.5	合格	21.1±0.9	20.8	合格
	悬浮物	/	/	/	/	/

监测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值(mg/L)	测定值(mg/L)	是否合格
	pH值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合格	49.9±3.0	51.3	合格
	动植物油	/	/	/	/	/
	石油类	/	/	9.9±0.8	9.9	合格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校准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标准声级	检测前	校验误差	检测后	校验误差
2020-04-26	1#南面厂界外 1m 处	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3.8	-0.2
	2#西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3#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4#东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2020-04-27	1#南面厂界外 1m 处	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3.8	-0.2
	2#西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3#北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4#东面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校验结果评价：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验误差均小于±0.5 dB(A)，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8 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表 12）

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4-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Y201102-001	Y201102-002	Y201102-003	Y201102-004	Y201102-004P 现场平行样	/	/
		悬浮物	56	54	55	56	/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21	123	123	12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6	60.8	55.8	59.8	58.3	300	达标
		氨氮	24.6	24.7	27.6	26.7	26.2	/	/
		pH 值	7.86	7.87	7.89	7.87	7.85	6-9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2	0.104	0.101	0.103	0.103	20	达标
		动植物油	2.87	2.85	2.91	2.55	/	1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	30	达标
		样品性状	浅黄、无气 味、无浮油、 微浊	浅黄、无气 味、无浮油、 微浊	浅黄、无气味、 无浮油、 微浊	浅黄、无气味、 无浮油、 微浊	浅黄、无气味、 无浮油、 微浊	/	/
2020-04-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Y201102-029	Y201102-030	Y201102-031	Y201102-032	Y201102-032P 现场平行样	/	/
		悬浮物	54	54	55	54	/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0	119	119	122	12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7	59.5	59.7	60.0	59.7	300	达标
		氨氮	24.1	25.0	27.9	26.3	26.6	/	/
		pH 值	7.89	7.94	7.87	7.86	/	6-9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4	0.105	0.103	0.105	0.10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2.90	2.87	2.95	2.99	/	1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	3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性状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	/

注:1、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污染物项目不作限制。

3、“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3 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部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要求。

8.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8.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13、表 14)

表 1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主导风向
2020-04-26	第一次	20.1	100.8	2.6	晴	东南
	第二次	21.2	100.8	2.6	晴	东南
	第三次	22.3	100.7	2.6	晴	东南
2020-04-27	第一次	22.9	100.9	2.2	晴	东南
	第二次	21.6	100.9	2.2	晴	东南
	第三次	20.5	100.8	2.2	晴	东南

表 1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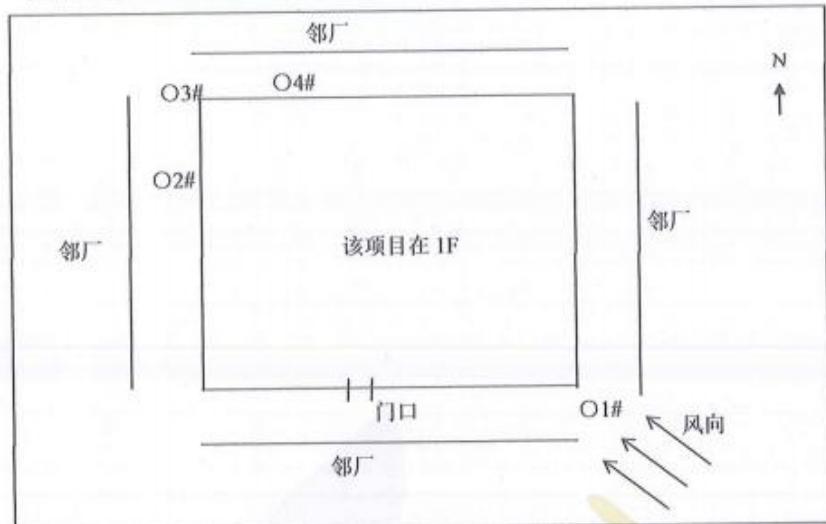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主导风向
2020-04-26	第一次	20.1	100.8	2.6	晴	东南
	第二次	21.2	100.8	2.6	晴	东南
	第三次	22.3	100.7	2.6	晴	东南
2020-04-27	第一次	22.9	100.9	2.2	晴	东南
	第二次	21.6	100.9	2.2	晴	东南
	第三次	20.5	100.8	2.2	晴	东南

8.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15)

表 15 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4-26			2020-04-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点 1#	颗粒物(mg/m^3)	0.098	0.100	0.103	0.103	0.093	0.098	/	/		
	非甲烷总烃(mg/m^3)	0.54	0.60	0.64	0.64	0.58	0.59	/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颗粒物(mg/m^3)	0.270	0.267	0.272	0.267	0.267	0.273	/	/		
	非甲烷总烃(mg/m^3)	1.18	1.27	1.41	1.26	1.41	1.36	/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颗粒物(mg/m^3)	0.262	0.275	0.277	0.273	0.273	0.277	/	/		
	非甲烷总烃(mg/m^3)	1.26	1.58	1.21	1.36	1.40	1.32	/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4#	颗粒物(mg/m^3)	0.267	0.272	0.268	0.272	0.278	0.265	/	/		
	非甲烷总烃(mg/m^3)	1.32	1.41	1.34	1.41	1.35	1.38	/	/		
周界外浓度最高测定值	颗粒物(mg/m^3)	0.270	0.275	0.277	0.273	0.278	0.27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3)	1.32	1.58	1.41	1.41	1.41	1.38	4.0	达标		

注：1、以周界外浓度最高测定值判定达标情况。



O 表示大气监测点位，两天的监测点位一致。

图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

- (1)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16、表 17。

表 1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0-04-26)

单位: dB(A)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6 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1:48	58	65	65	达标
2#	西面厂界外 1m 处	11:52	55	65	65	达标
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11:56	59	65	65	达标
4#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1:59	57	65	65	达标

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执行的排放限值, 故无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表 1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0-04-27)

单位: dB(A)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3 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7: 18	56	65	65	达标
2#	西面厂界外 1m 处	17: 23	57	65	65	达标
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17: 26	57	65	65	达标
4#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7: 29	57	65	65	达标

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执行的排放限值, 故无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噪声-南面 1#

噪声-西面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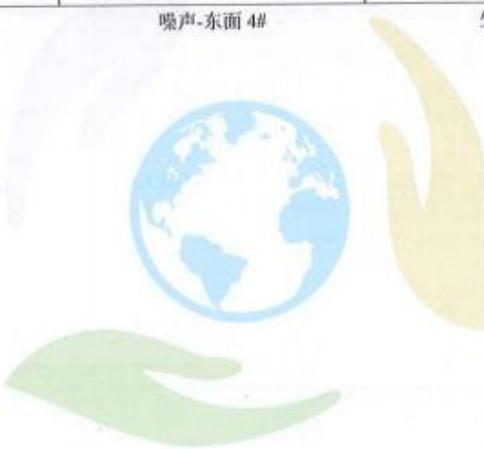


噪声-北面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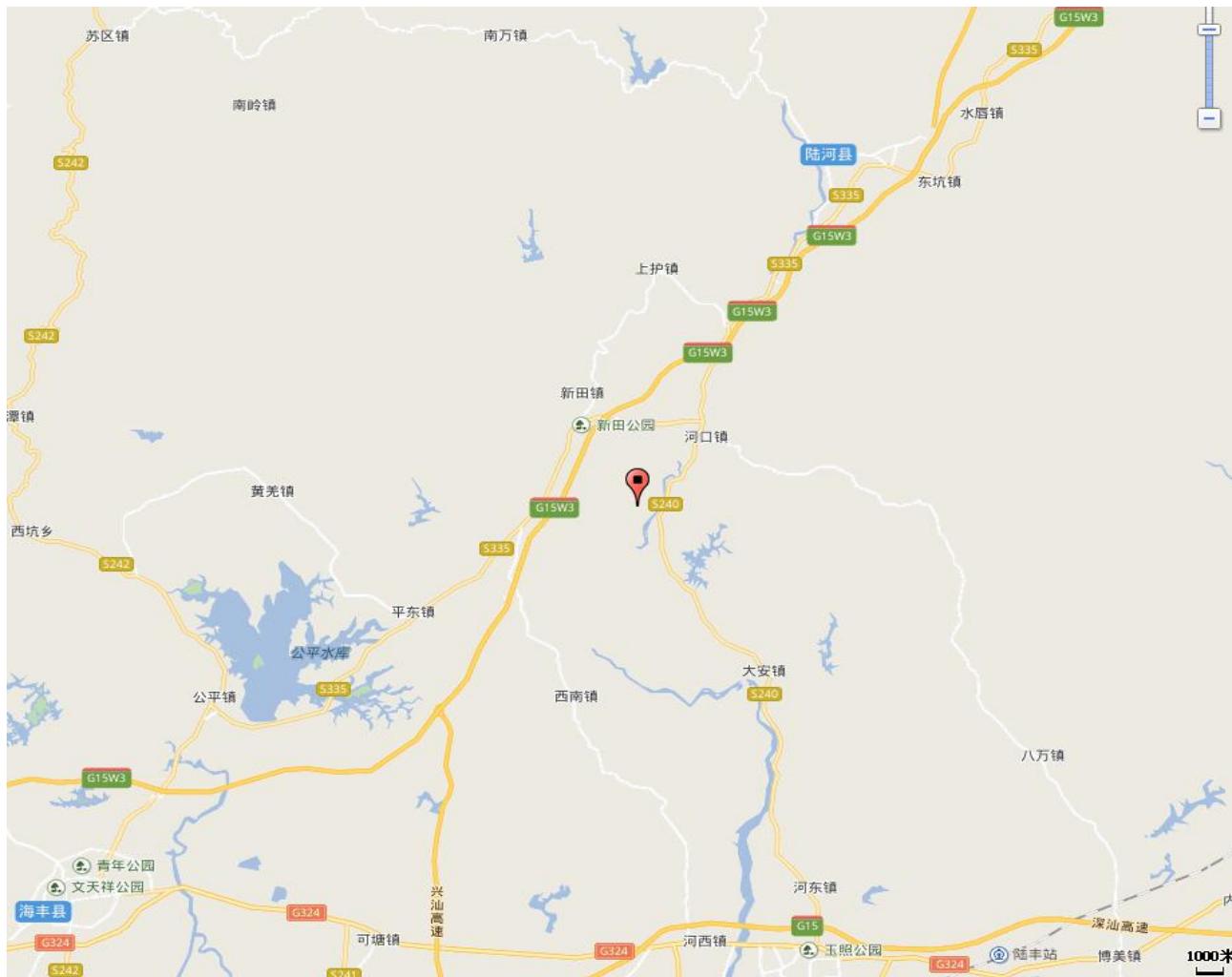
噪声-东面 4#

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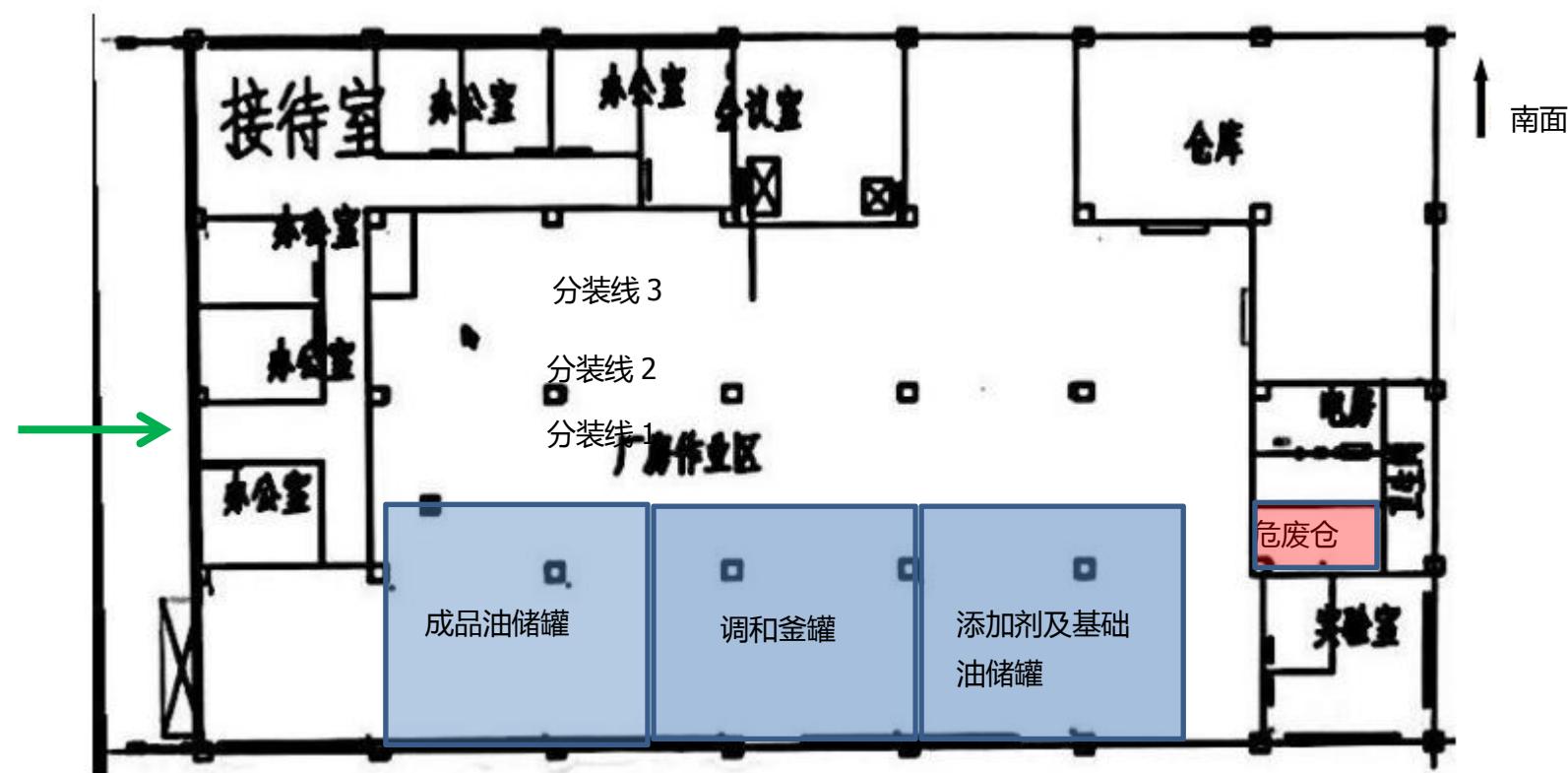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 化粪池 → 污水流向 - - - 园区污水管网 □ 项目边界



北面为比亚迪 3#厂房



东面为陆河安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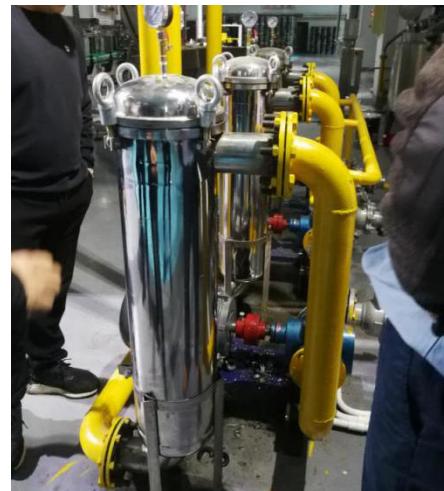
南面为陆河安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西面为空地



危险废物暂存间



输油泵（噪声源）



生活垃圾桶



基础油储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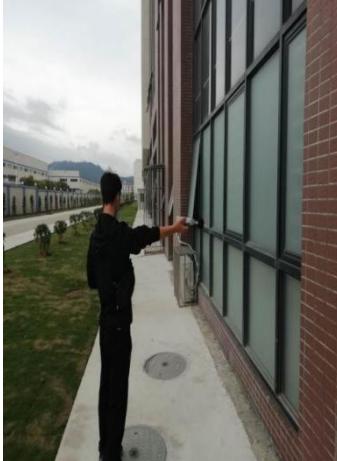


仓库



分装区

		
调和釜	实验仪器	监测采样现场-生活污水
		
监测采样现场-厂界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1#	监测采样现场-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监测采样现场-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监测采样现场-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监测采样现场-噪声-南面 1#	监测采样现场-噪声-西面 2#
		
监测采样现场-噪声-北面 3#	监测采样现场-噪声-东面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叶思柳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汽车润滑油、工业机油混合和分装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安星智慧园3号厂房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35'4.02"E, 23°11'43.26"N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润滑油 2000 吨, 工业机油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润滑油 2000 吨, 工业机油 1000 吨	环评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审批文号	汕环陆河函〔2019〕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广东恒昌科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523MA51XDF914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26 日-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 制(工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08			0.01008			+0.01008
	化学需氧量		126	500			0.0127	0.0504		0.0127	0.0504		+0.0127
	氨氮		26.6	--			0.00268	--		0.00268	--		+0.00268
	氟化物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00005	0.00001		0.000005	0.00001		+0.00000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